临汾市安泽县唐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党委自身建设，完善制度机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指导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负责隶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四议两公开”等制度。
5	党的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
6	党的建设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财镇管”工作 ，用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依规按期换届；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8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加强与县直部门工作对接，精准定责、协调联动。
10	党的建设	规范化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持续推进诚信建设。
11	党的建设	负责镇、村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星级化”管理农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后备力量储备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退休干部、离任村“两委”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开展高层次人才和本土人才的培育、服务、考核工作。
1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廉政教育，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反腐败工作。
15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6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引导。
17	党的建设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化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倡导移风易俗。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0	党的建设	负责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筹备、组织、召开镇人代会，支持和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相关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
21	党的建设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协商推荐政协委员，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2	党的建设	支持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3	党的建设	支持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24	党的建设	支持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25	党的建设	支持基层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基层关工委、老促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服务群众等相关工作；支持文联开展创作采风、宣传汇演等工作；支持工商联开展相关工作。
26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调整与实施镇、村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7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28	经济发展	按权限开展工程项目或物资采购招投标监督与管理、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29	经济发展	储备和实施镇级重点工程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
30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农业、经济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务预决算、内部审计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监管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开展清产核资。
33	经济发展	监督指导各村开展“一事一议”相关工作，包括项目申报、初审、验收、资金拨付、资料完善、筹资筹劳等。
34	经济发展	积极支持发展电商、快递行业配套服务，促进农产品流通。
35	经济发展	服务化工园区建设，开展移民搬迁政策宣传、矛盾调解等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用水、用电等问题。
36	经济发展*	立足工业乡镇实际，打造唐城村机械挖运、绿化、环卫服务等特色项目。
37	经济发展*	建设固县村“百亩蔬菜”种植基地和梨八沟村连翘种植基地。
38	民生服务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建设便民服务中心。
39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优生优育相关工作，支持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
40	民生服务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42	民生服务	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注销、备案工作。
43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44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做好救助对象的摸底、核实及物资发放工作。
45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双拥”等工作。
46	民生服务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7	民生服务*	做好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培育工作，持续开展“孝老爱亲”活动。
48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49	平安法治	负责群防群治体系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0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等工作。
51	平安法治	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
52	平安法治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防范非法金融、反诈骗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及线索的摸排上报。
53	平安法治	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54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辖区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5	平安法治	规范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申领、更换、补办、注销的申请及相关工作。
56	平安法治*	常态化指导各村通过入户走访等形式收集议题，召开“说事议事”会议，商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57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浙江省“千万工程”经验，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58	乡村振兴	宣传农业政策，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广、服务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土地流转审核备案等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
62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63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各村在区划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实施、初验、上报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指导各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66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67	乡村振兴	谋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开展项目申报、实施、监管、交付、收益分配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用发挥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打造企业按需“点单”、镇村精准“上菜”党建联合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70	乡村振兴*	发展特色产业，推介红谷米、板栗等特色农产品。
7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集体林权林地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3	生态环保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4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75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还田工作。
76	城乡建设	配合做好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77	城乡建设	负责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8	城乡建设	落实农村供水规划，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79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村级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维护养护、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维修等工作。
80	城乡建设	对在镇、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81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2	城乡建设	创建数字乡村治理平台，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83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宣传推广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84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加强广播的日常运营及维护，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等工作。
85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申报、保护等工作，传承唐城花灯秧歌、剪纸、盛唐军威风锣鼓非物质文化。
86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打造亢驿村《赵城金藏》红色教育基地。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并动态修订乡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村制定简明实用的村级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9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99	综合政务	开展办文办会、公务处理、印章管理、机关节能等日常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01	综合政务	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培训，做好保密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103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04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临汾市安泽县唐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落实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措施； 3.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50年”党员。	1.组织推荐、初审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2.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2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计局：** 1.拟定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乡镇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监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拟定村“两委”干部任期、离任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村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监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开展实地查看、谈话等工作； 2.组织各村接受任期、离任干部审计； 3.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3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学前教育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规，确保适龄儿童按期入学，实施控辍保学政策； 2.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进行处理； 3.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特殊群体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1.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落实控辍保学工作； 2.对未按时入学的学龄儿童的监护人进行劝导，拒不入学的进行上报； 3.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	民生服务	提供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建立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的信息台账； 4.及时发布各类就业信息，开展各类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	1.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2.指导各村做好就业创业人员摸底工作，对各村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人员进行上报； 3.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4.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5.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日间照料中心的业务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各村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负责各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的监督，协调解决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并上报无力解决的安全隐患； 4.负责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 5.负责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6	民生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及复审工作； 3.负责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上报老年人减少情况； 3.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7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1.指导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2.负责涉嫌吸毒人员检测、吸毒人员登记、风险评级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3.打击吸毒犯罪行为； 4.负责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负责非法毒品原植物的禁种铲除工作，接到举报及时处置； 6.负责制毒原材料管控。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发现或收到群众反映的吸毒人员线索进行核实、上报； 3.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前期处置，对拒不整改的进行上报； 4.配合县公安局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8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2.全面摸排、核查黑恶势力线索，进行分析研判。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工作； 2.发现黑恶势力线索及时上报。
9	平安法治	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反恐怖主义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对上报的恐怖主义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1.宣传反恐怖主义相关知识； 2.发现或接到恐怖主义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3.协助开展反恐怖处置工作。
10	平安法治	对传销、违规违法直销等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开展传销、违规直销警示宣传教育； 2.负责受理举报和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行为，构成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开展传销、违法直销等犯罪行为的警示教育； 2.负责对传销、违法直销等犯罪行为进行侦办。	1.开展传销、违规直销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发现或接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11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4.对工程设施进行管护指导； 5.负责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县水利局：** 指导办理取水许可，负责网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高标准农田项目取水许可证。	1.调解化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协调各村开展项目移交工作； 3.指导各村对移交后的工程设施进行管护； 4.对工程设施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指导各村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1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情报； 3.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处理解决突发性重大病虫害。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 2.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等工作； 3.发现并上报常发性病虫害和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情况。
13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资、农机等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2.指导农资、农机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4.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5.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6.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驾驶证核发。	1.开展农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14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农业托管政策，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推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指导各村完成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3.对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复核。
1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 3.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负责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4.对发生的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16	乡村振兴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 6.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7.负责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 8.与县财政局、保险公司确认玉米投保面积； 9.与保险公司实地查看受灾程度，确认赔付标准。 **县财政局：** 1.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2.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做好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	1.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组织开展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5.对农户受灾面积进行汇总并上报有关部门。
17	乡村振兴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方案，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2.审核、公示实施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组织验收（抽验）； 3.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1.指导各村开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的申报； 2.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3.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初验并报送。
1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7.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1.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2.负责野生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置工作。 **县卫生和健康局：** 1.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发现并上报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情况；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免疫。
19	乡村振兴	开展“雨露计划”助学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对乡镇上报的“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乡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相关数据。	1.开展“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政策宣传； 2.开展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20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主管部门。	1.开展政策宣传，鼓励群众积极申报； 2.将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的村级初审资料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21	社会管理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县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及监督管理； 2.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1.对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流动人口底数； 3.督促镇派出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
22	安全稳定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协助处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突发事件。
23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泽县税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1.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 3.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国家税务总局安泽县税务局：** 负责统计、反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1.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开展特殊人群及普通人群参保动员工作； 3.提供各村的户籍数据； 4.向各村反馈未参保人员信息； 5.督促各村核实收集并反馈异地参保人员信息。
2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2.录入符合参保登记的人员、符合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信息； 3.将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人员名单反馈至村级养老保险协办员，组织初次申领认证。	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对符合参保登记的人员进行受理、上报； 3.对符合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初审、上报； 4.每月月初报送上月死亡人员信息。
25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 **县财政局：**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1.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补助方案； 3.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 4.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员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26	社会保障	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各乡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收入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一次申请、分类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等相关服务； 2.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拟定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对象、限额以上临时救助的预算配套方案，审核资金发放； 3.规范信息复核流程，对乡镇上报的核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4.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及直系亲属登记的车辆、房产、婚姻状况等信息定期核查比对并反馈； 5.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上报材料进行复审、管理监督。	**低收入家庭：**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受理申请； 3.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与信息核对； 4.初审上报。 **低保、特困供养人员：**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受理申请； 3.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与信息核对； 4.审核、确认公示； 5.上报备案； 6.定期对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1.限额以下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和资料的汇总上报； 2.限额以上的临时救助对象资料的初审转报； 3.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并上报。
27	社会保障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积极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政策宣传，指导做好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 3.组织对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进行走访慰问，为困境儿童及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负责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陷入困境儿童的救助服务、关爱保护、临时监护等工作。 **县公安局：** 对各村上报的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进行处置。	1.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对辖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并上报； 3.协助开展留守儿童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慰问和关爱保护； 4.督促各村对发现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县民政局报告。
28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组织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4.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 5.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6.实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2.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4.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5.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6.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7.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8.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会同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发放补助。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关心关爱残疾人，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3.负责残疾人申领残疾证资料的初审、上报、年审工作； 4.组织镇区内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 5.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6.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入户走访、上报； 7.开展残疾人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更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29	自然资源	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用地的土地类型审核反馈； 2.负责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进行查处。	1.审核、备案设施农用地手续，上报备案信息； 2.现场核实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 3.发现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4.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5.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30	自然资源	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县水利局：** 1.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2.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4.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负责开展水源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等。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负责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水质检测。	1.开展水资源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宣传； 2.组织各村排查违法取水行为，发现问题并上报； 3.组织和指导各村开展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并落实整改（违法问题除外）。
31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私挖盗采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对乡镇上报的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置，确属违法的，依法查处、责令改正，并反馈核查处置结果； 3.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4.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作出处理。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2	自然资源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工程组织实施，协调对接以及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1.配合开展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 2.指导各村对整治后的土地及形成的田间道路、农业基础设施、林木等进行管护。
33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等工作； 4.河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工作； 5.组织开展河道巡查，依法查处妨碍行洪、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河道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进行上报； 2.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私挖滥采、侵占河道等违法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制止，及时上报。
34	自然资源	处理林权争议纠纷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的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调查、核实、调处； 2.协助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 3.对辖区内出现的权属纠纷进行先期调解，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进行上报。
35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负责乡镇的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2.宣传普及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保护知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4.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8.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处罚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城镇建设控制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责令违法行为主体限期整改。	1.开展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6	自然资源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制定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方案； 2.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工作； 3.开展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2.核对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 3.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 4.开展本镇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3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5.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和散煤专项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符合监管条件的承压锅炉开展特种设备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公路保洁和绿化作业、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违反公路管理建（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做好相关行业错峰管控落实。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和村庄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38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负责划定全县范围内的禁煤区和禁燃区。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协调山西地电安泽分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 2.负责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制定和发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负责清洁能源的宣传、推广使用； 2.开展清洁取暖的需求统计工作； 3.开展补贴名单的上报工作； 4.组织各村对辖区散煤指定销售点以外的销售行为摸排并上报。
3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0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	1.对镇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4.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工信和科技局：** 1.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进行上报； 3.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偷倒、乱倒煤矸石等固废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管护移交至各村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42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3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膜等农业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和补贴发放； 2.指导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开展农药瓶等回收上交工作； 3.动员群众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 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
44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水污染减排等日常管理工作； 2.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置，严厉打击非法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指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保障县城及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3.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4.加强汛期污水处理厂管控。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组织和指导各村对辖区河道排污情况开展巡查工作，对发现的排污口（不包括工业企业及建成区范围内的排污口）督促整改。
45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负责全县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工作；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3.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开展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使用现状进行巡查，发现并上报疑似问题。
46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利局：** 1.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2.加强水土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4.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指导各村对移交后的水土保持项目进行后期管护。
47	城乡建设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2.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土地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48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3.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督促指导各部门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等工作； 3.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组织群众疏散，并设置警戒带。
49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对各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4.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并进行现场巡查； 5.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县财政局：** 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依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对农村危房进行统计上报； 3.开展入户调查，审核农户危房改造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后上报，反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结果； 4.危房改造过程中开展巡查工作； 5.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6.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7.开展改造资金申报工作。
50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2.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参加技能培训； 2.督促房屋产权人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办理、发放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证； 3.指导各村做好开工登记； 4.组织各村开展日常巡查，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置； 5.对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农户新建房进行备案。
51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 2.受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的申请，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许可登记，并反馈至乡镇人民政府； 3.对乡镇上报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责令经营主体限期变更经营场所，逾期未变更的，依法依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反馈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及时上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城乡建设	开展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3	城乡建设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燃气排查、整改、监管工作，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2.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监督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管理燃气器具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 2.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的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2.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公安局：** 1.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损毁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接收行政部门查处的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辖区内各燃气使用单位和从业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引导动员燃气使用用户完成“三强制”改造（铠装软管、不可调节自闭阀、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调查处理。
54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统筹推进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符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协调选址。
55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协调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落实铁路沿线安全联席会议制度； 2.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协调处理铁路运输企业报告的沿线的安全隐患。	1.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各村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6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安泽公路管理段	**县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会同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常务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道、乡道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2.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山西省安泽公路管理段：** 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协助开展县道、乡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负责本镇区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5.开展交通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工作，对道路开展日常劝导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配合开展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
57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1.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宣传治超法律法规； 2.对群众举报的超限超载行为进行制止并协助处置。
58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负责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 2.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3.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 4.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5.开展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4.协助开展镇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59	卫生健康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审核确认工作； 2.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 3.发放资金； 4.负责全县计划生育信息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县计划生育协会：** 开展特殊家庭扶助政策宣传，关心关怀扶助对象。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宣传； 2.开展新增对象初审、公示及信息录入工作； 3.开展奖励扶助对象的年审工作； 4.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相关政策； 5.开展计划生育信息员补助发放的宣传、资格确认、年审工作。
60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2.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3.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4.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5.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卫生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处罚； 6.负责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实施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控制措施。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2.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3.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发现并上报问题线索； 4.指导、督促各村开展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
61	卫生健康	开展健康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村卫生室管理，配齐配全村卫生室人员、设备； 2.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3.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 4.鼓励乡村医生职称、学历提升； 5.组织实施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 6.成立县乡村三级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7.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8.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规范，对重点人群进行服务。	1.指导各村为村卫生室提供办公场地，保障日常用水、用电等； 2.宣传公共卫生服务、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政策； 3.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统计，建立台账； 4.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场地，组织符合条件的妇女参加筛查； 5.组织各村与镇卫生院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书； 6.组织60岁以上的村民参加镇卫生院开展的公卫服务； 7.组织辖区内重点人群参加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的其他健康活动。
62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促进和管理职业人群健康； 2.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4.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等人群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等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对有尘毒危害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并上报。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巡查； 3.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健全完善应急避难设施； 3.指导乡镇及社会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 5.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上报相关信息，开展救援后的评估； 6.对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信访及舆情问题进行化解处理。	1.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自救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发生事故灾难后立即上报； 3.按照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事后救助、恢复工作； 5.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含国有林场）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督导检查各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协调县林业局、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巡护及时处置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6.负责火灾后森林生态恢复。 **国有林场：** 1.在自保护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 2.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 3.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处森林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处置。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负责本镇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本镇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理，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林农开展防火宣传、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时段开展森林防火常态化巡查；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视情况开展扑救和人员疏散工作； 8.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各村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8.对防汛时遇到单位和个人阻拦和拖延时进行强制实施。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开展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 5.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指导各镇开展培训演练； 4.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处置； 6.每年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灾情； 5.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滚动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3.转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员、物资、技防等准备工作，加强汛期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5.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7.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极端天气防范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和完善极端天气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防范应对中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2.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在极端天气发生时，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3.制定物资储备规划和目录，储备、管理、调配和发放必要的抢险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 4.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在极端天气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和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5.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灾害情况； 6.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8.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提供房屋鉴定等方面的救灾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组织各村开展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统计并上报灾害情况； 4.灾情稳定前，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5.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7.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恢复重建，对审核确认的居民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8.开展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镇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宣传引导群众举报电动车违规停放、入户停放或“飞线充电”等违法行为，提高群众对电动车火灾危害性的认知； 2.定期联合开展集中执法行动，针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执法查处； 3.针对乡镇上报的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1.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知识； 2.组织各村排查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发现并上报问题线索。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查并受理群众的问题举报，依法开展非法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落实烟花爆竹销毁工作； 5.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6.负责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相关审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2.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并上报。
7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组织建立包保干部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建立健全联络机制，督促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7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明确农村集体聚餐餐饮服务环节相关基本要求； 2.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对食品加工制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1.督促指导各村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备案，督促各村收集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采取相关措施，督促各村和举办者配合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75	市场监管	大型群众性活动（农村庙会、集会等）及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的维护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农村庙会、集会等）及重要时期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 2.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农村庙会、集会等）及重要时期的安全许可； 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农村庙会、集会等）及重要时期，对活动场所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农村庙会、集会等）及重要时期中的非法演出等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制订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预案等工作。	1.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农村庙会、集会等）及重要时期安全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普及安全防范知识； 2.指导各村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农村庙会、集会等）应急预案； 3.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工作； 4.督促各村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农村庙会、集会等）及重要时期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6.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演出、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迷信盗墓事件进行制止并上报。
76	综合政务	地方志、党史、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1.负责组织实施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2.承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3.承担综合志书、党史基本著作、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4.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1.定期向社会面征集本镇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2.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3.根据需求摸排、筛选、联系口述历史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口述党史、地方志采集工作； 4.按照时序进度开展镇村志书编纂，配合提供年鉴初稿和审核工作； 5.开展地方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7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实践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镇域校外培训机构巡查； 3.发现并上报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

临汾市安泽县唐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	乡村振兴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	乡村振兴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	乡村振兴	开展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控制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安泽公路管理段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8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9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2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3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4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山西地电安泽分公司依法开展
15	城乡建设	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设施、液化气罐售卖行为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6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7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8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9	文化和旅游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0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现场施工安全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7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8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9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0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1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2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3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4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3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0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1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6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7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8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9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0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1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2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4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5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6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